

# 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翟照伟：逐一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 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翟照伟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8期)  
接话领导：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翟照伟

1.桓台县市民咨询：其是荆家镇小元村村民，欲在村内发展

肉鸽养殖产业，咨询是否可以审批土地发展养殖业。

2.沂源县市民咨询：其父亲2000年承包南鲁山镇上土门村山林，有140亩林权证，后期该处规

划为公益林，现政府准备回收，咨询回收补偿相关政策。

3.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果里镇镇北村村民，2019年1月份村民的口粮地被村委强行流转，要求协调退还口粮地。

4.桓台县市民反映：其为马桥镇南营村村民，2018年其住宅和邻居互换，后期其房屋拆迁，原地址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同村村民和其情况相似的都已经领到复垦费，但其没有，要求发放复垦费。

5.临淄区市民咨询：其承包齐都镇南关村耕地种植粮食，咨询现行粮食补贴政策。

6.文昌湖区市民反映：2017年商家镇东官村将村民基本农田流转建公园，村委私自签订合同，合同中记录“已与村民签订土地合同收回承包书，原承包合同作废”，但村委并未与村民签订土地

合同收回承包书，认为合同内容与事实不符，要求查处。

7.淄川区市民反映：2019年市农业局百企建百园项目规定，园子建好后有奖励资金，其园子2019年建好，求助协调尽快发放奖励资金；镇上将其建设大棚房拆除，要求核实是否有相关补贴。

8.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田庄镇甸东村村民，其对象户口农转非后土地确权并颁发确权证，现驻村干部以确权证是违规发放为由收走，要求协调返还。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孙铭卿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精彩内容

## 张店区委副书记、区长苏振华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遮阳问题解决了 居委会所盖房屋第二层停建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华光灯具厂退休职工，1972年入职但1987年才开始计算工龄，要求协调从1972年计算工龄。

张店区回复：经核实，来电人1972年在向阳化工厂干临时工，1977年调到华光灯具厂工作，1987年招工到华光灯具厂为合同制工人。根据规定，审核来电人档案材料，其1972年在向阳化工厂的工龄因与招工单位不是同一单位不能认定，1977年调到华光灯具厂的连续工龄可根据文件规定连续计算，工龄问题已于9月8日办理完毕。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于3月1日至3月13日在柳泉小学、南定小学、黄家小学、山铝二小负责维修工作，现拖欠其2340元工资，求助协调尽快发放。

张店区回复：经与来电人联系，表示拖欠工资已给其发放到位。

张店区市民反映：2004年修建铁路占用其口粮田，2005年、2006年仅给其发放一半补偿款，2007和2008年的占地补偿款未发放，求助协调尽快发放。

张店区回复：经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是电气化铁路改造占地补偿问题，由于该问题发生在2004年左右，当时的村内账目等资料由各村自行保管，现在查找较为困难，经与来电人商定，组织人员对2004年前后该村的账目资料进行搜集核实。如确实存在拖欠补偿款问题，将按照程序拨付款项。如不存在拖欠补偿款问题，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张店区市民反映：西二路与东北村路口东侧道路两侧放置烧烤架，在非机动车道放置垃圾桶，影响通行，要求清理。

张店区回复：该辖区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对烧烤架、垃圾桶进行了清理。对相关店铺提出批评警告，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同时安排人员加强巡逻力度，一经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理。

张店区市民反映：新村路与柳泉路路口华茂观邸9号楼西侧

电梯故障已有一个月，要求尽快维修。

张店区答复：经核实，该电梯钢丝绳磨损严重，电梯待机处于保护状态不运行，物业公司当日进行停梯处理并张贴停梯告示。因电梯为小区共用设施，并且已出保修期，物业公司经多家公司询价，确定由上海三菱公司维修并启动专项维修资金程序，预计9月18日完成维修调试。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婚前有住房一套，妻子2020年研究生毕业，咨询购房是否有8万元研究生购房补助。

张店区回复：经核实，周先生妻子董女士，2020年研究生毕业并于同年就业于桓台县单位。董女士符合申请补贴条件，工作人员将相关政策对来电人进行详细讲解，来电人非常满意。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马尚街道抬头村村民，2019年6月29日凌晨2点其宅子被不明身份的人用装载机推倒，损坏房屋和室内家居财产，报警后马尚派出所不予立案，要求立案处理。

张店区回复：经张店区公安分局调查核实，2021年5月13日张店分局马尚派出所就相关案件上报分局立案，2021年6月12日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当事人提出复议，2021年8月13日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因现有证据仍不符合立案条件，马尚所根据分局法制部门的调查提纲，继续开展案前调查工作，待符合立案条件后，依法立案处理。

张店区市民反映：柳泉路158号海泉帝景小区内主干道和西门口路段坑洼不平、影响通行，要求维修道路。

张店区回复：公园办事处第一时间联合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市政服务中心一起前往现场实地查看，确定南侧道路由壹美整形美容医院出资维修，北侧道路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现南侧道路已维修完毕，正在加固硬化，等南侧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后再由物业公司对北侧道路进

行整修(预计10月31日前维修完毕)。海泉帝景小区内部道路，经与物业协商需动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公园办已督促物业尽快征求小区业主意见，若同意户数达到2/3以上，则及时上报材料申请维修基金维修；若同意户数达不到2/3以上，公园办事处将责成物业公司在不影响居民通行的情况下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预计10月31日前维修完毕。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于2020年1月3日缴纳75万元购买西七路48号恒基花园房屋，付款后发现中介公司在网上报价72万元，要求协调退还差价。

张店区回复：张店区房管局、张店区住建局、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心工作人员立即与来电人取得联系，共同到山东玖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玖易房产出具了来电人当时贷款45万元的银行贷款记录等相关材料。来电人所说付款后发现中介公司在网上宣传并报价72万元，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房管局工作人员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要求中介公司积极联系卖方，来求证该房屋实际售价，但卖方不愿意到现场。鉴于买方与中介双方未达成一致，现终止调解，建议来电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9月7日至潘庄小区一药店购买多维元素片花费153元，同样的药品该药店小程序售价127元，要求协调退还差价。

张店区回复：经协调，已退还来电人差价。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城中小区东南村4号楼居民，居委会在4号楼前盖二层楼，认为遮挡其阳光，要求查处。

张店区回复：针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和平办事处与来电人现场沟通，并达成一致：停止4号楼楼前房屋的第二层楼建设，并将4号楼前已建成的二层部分进行拆除，将楼梯棚盖，确保不透光不反光，在现有一楼楼顶做完防水、保温后进行坡面处理，确保雨天雨水不向居民楼方向流淌。预

计10月1日前拆除完毕。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孩子被张店区环卫工人驾驶三轮电动车撞倒，孩子脑出血在济南市儿童医院就医，前期张店环卫局垫付2万元后不再支付，现治疗已花费10余万元，求助协调环卫部门支付剩余治疗费用。

张店区回复：经调查核实，保洁员边某凤在下班途中骑自购电动车与来电人发生交通事故，经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边某凤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区环卫中心联合边某凤所在的淄博北控积极协助边某凤处理此事故，公司领导以个人名义借款给边某凤2万元，为伤者垫付医疗费，现来电人要求淄博北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

张店区市民反映：凯瑞小学每天都是按照顺序由1班开始放学，因涉及班级太多，有的家长需要等待30分钟左右才能接到孩子，建议1到10班轮换放学顺序。

张店区回复：来电人反映的问题，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立即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凯瑞小学课后服务结束后，一年级从1班到10班离校出校门的间隔时间基本都在2分钟之内，家长不会有太长时间的等候。学校会认真听取家长的建议，确定对各班级放学顺序进行合理的轮换。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东一路69号华润凯旋门小区业主，2020年物业公司在小区地下公共区域划上非机动车停车位，并将一个南北车位划分为东西方向两个车位，认为不合理，要求查处。

张店区回复：经了解，因华润凯旋门小区在建设时，地上并未规划非机动车棚，考虑到小区居民非机动车停放需求以及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物业公司在小区地下车库西侧位置规划非机动车停放点，规范人车分流，施划的非机动车停放点未破坏任何公共设施，未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且小区居民均可免费停放，得到小区多数居民支持，不建议取消。另针对来电人所反映

的物业公司私自将所施划的车位更改的问题，经了解，来电人所反映的S105号车位实际为小区另一业主购买的车位。近期，S105号车位业主向物业公司反映，来电人车辆经常停放在其车位上，影响其正常停放，物业公司经核实发现情况属实，同时发现S105号车位存在与规划图纸不符，施划错误的问题，因开发商施划错误，将该车位施划为南北方向两个车位，在与该车位业主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后，对该车位重新进行施划，改为东西方向的一个车位，物业公司此行为是对前期开发商遗留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不存在私自变更车位的问题。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2020年11月21日在印象汇三楼滑启轮滑培训班给孩子办理2780元的会员卡，现该店不再经营，卡内剩余40多节课未学，求助协调退费。

张店区回复：经张店区市场监管局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滑启轮滑负责人向来电人退还1800元，来电人已收到退款。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8月23日在共青团路天之雨头疗店做头疗，在工作人员推荐下花费100元预订头疗项目，其尝试做一次后头皮发紧、疼痛，无法继续做头疗，但工作人员拒绝给其退费，求助协调退款100元；华茂观邸9号楼1单元有业主经常推行电动车乘坐电梯，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处理。

张店区回复：经张店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协调，天之雨头疗店已为来电人退款100元。来电人反映电动车进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经社区协调，已在华茂观邸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下一步社区将督促物业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电动车进楼管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精彩内容